

金門縣衛生局 107 年菸害防制成果摘要表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一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計畫	<p>1.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5 條第 1 項) 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計 9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5.41%)、計 128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04.92%)。多數販售菸品店家因生意不佳，本局前往稽查時表示未販售菸品。</p> <p>2.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5 條第 2 項) 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計 91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4.59%)、計 127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04.10%)。多數販售菸品店家因生意不佳，本局前往稽查時表示未販售菸品。</p> <p>3.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5 條第 3 項) 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計 91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4.59%)、計 127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04.10%)。多數販售菸品店家因生意不佳，本局前往稽查時表示未販售菸品。</p> <p>4.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6 條第 1 項) 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計 9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5.41%)、計 128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04.92%)。多數販售菸品店家因生意不佳，本局前往稽查時表示未販售菸品。</p> <p>5.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6 條第 2 項)</p>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機不得小於該面積 35%，計 91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4.59%)、計 127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04.10%)。多數販售菸品店家因生意不佳，本局前往稽查時表示未販售菸品。

6.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7 條第 1 項) 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計 91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4.59%)、計 127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04.10%)。多數販售菸品店家因生意不佳，本局前往稽查時表示未販售菸品。
7.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9 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計 91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4.59%)、計 127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04.10%)。多數販售菸品店家因生意不佳，本局前往稽查時表示未販售菸品。
8.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0 條第 1 項)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計 9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6.23%)、計 129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05.74%)。多數販售菸品店家因生意不佳，本局前往稽查時表示未販售菸品。
9.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1 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計 9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5.41%)、計 128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04.92%)。多數販售菸品店家因生意不佳，本局前往稽查時表示未販售菸品。
10.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2 條第 1 項) 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計 1,337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95.90%)、計 1,601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312.30%)。

11.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計 97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9.51%)、計 146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59.84%)。多數販售菸品店家因生意不佳，本局前往稽查時表示未販售菸品。
12.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3 條第 2 項)不得強迫、引誘等方式使孕婦吸菸，計 90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3.77%)、計 126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03.28%)。
13.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計 98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80.33%)、計 147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20.49%)。
14.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課輔班、青少年育樂中心等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計 34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30.77%)，計 47 家次(目標達成率 180.77%)。
15.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高中／職、國中、國小計 27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3.85%)，計 5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
16.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大專院校室內計 1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1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
17.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計 25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78.57%)，計 26 家次(目標達成率 185.71%)。

18.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醫院層級)計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00%)，計 8 家次(目標達成率 266.67%)。

19.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非醫院層級)計 61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305%)，計 77 家次(目標達成率 385%)。

20.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老人福利機構室內計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

21.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室內計 5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4%)，計 57 家次(目標達成率 114%)。

22.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計 6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7 家次(目標達成率 116.67%)。

23.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遊覽車、計程車計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

24.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危險物品儲放場所計 1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8.33%)，計 13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8.33%)。

25.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

所計 2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0%)，計 25 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25%)。

26.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計 4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00%)，計 6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

27.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歌劇院、電影院之室內場所計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4 家次(目標達成率 200%)。

28.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視聽歌唱業室內計 1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92.86%)，計 15 家次(目標達成率 53.57%)。

29.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資訊休閒業室內計 8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4.29%)，計 14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

30.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遊戲場室內計 6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20%)，計 7 家次(目標達成率 70%)。茲因本縣電子遊戲場室內場所生意不佳，本局多次前往稽查皆大門深鎖未營業，故計稽查 7 家次，故整體目標達成率為 100%。

31.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旅館室內計 317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396.25%)，計 393 家次(目標達成率 491.25%)。

32.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

便利商店等商場室內計 **135**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0.66%**)，計 **18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49.18%**)。

33.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餐飲店室內計 7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43.33%)，計 76 家次(目標達成率 253.33%)。

34.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計 **22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69.91%**)，計 **235** 家次(目標達成率 **73.67%**)。

35.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販賣菸品場所(四大超商、雜貨店、檳榔攤)計 **9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6.23%**)，計 **129** 家次(目標達成率 **52.87%**)。

36.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大專院校之室外場所計 **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300%**)，計 **15** 家次(目標達成率 **1,500%**)。

37.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計 16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4.29%)，計 16 家次(目標達成率 114.29%)。

38.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室外體育場及室外游泳池計 **4**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00%**)，計 **6**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

39.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計 2 家數

(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

40. 本年度運用本縣各項多元媒體、社群平台進行菸害防制法規重點宣導等共計 8 則，目標完成率 100%。

41. 針對入出本縣航空站、水頭碼頭、觀光景點等處之觀光旅客加強宣導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並結合本縣導遊、領隊、計程車排班司機等人員加強進行勸導工作發送宣導單，目標完成率 100%。

42. 本年度持續向本縣各場域人員、志工及各軍隊、金門大學宿舍幹部、金門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旅宿業從業人員、金門縣導遊服務人員等人員辦理菸害防制法宣導講座活動，共辦理 11 場次，計 649 人參加，目標完成率 100%。

43. 本局加強於本縣各場所更新張貼明顯禁菸標示、販售菸品場所警圖標示，並輔導金門國家公園於公告禁菸之太武山週邊環境設置禁菸標示，並於國立金門大學禁菸場所設置禁菸看板 19 處，目標完成率 100%。

44. 結合社區資源合作推動「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共計 69 場次，計 10,469 人次參加，目標完成率 100%。

45. 辦理本縣菸害防制法各場域場所之實地訪查及跨縣市聯合稽查工作：

(1) 配合金門縣文化局執行電影片映演業進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共 4 家次，無發現違規情事。(場所稽查涵概率為 100%)，目標完成率 100%。

- (2) 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共同辦理跨縣市聯合稽查專案，稽查共計 10 家，其中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查獲 2 名違規吸菸行為人，已依菸害防制法各處新台幣 2,000 元罰鍰。本案針對不合格者已進行複查並於後續列為加強稽查對象，以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目標完成率 100%。
-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蒞金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訪查計 17 處，查有 1 處不合格；本局經輔導改善，目標完成率 100%。
- (4) 配合金門縣民宿聯合小組執行民宿稽查行程，計 26 場次，共稽查旅館、民宿計 **393** 家次，目標完成率 100%。
- (5) 配合財政部執行私劣菸酒專案查緝工作，共計 12 場次，目標完成率 100%。
- (6) 夜間稽查：分別配合金門縣政府視聽歌唱業場所公共安全聯合查報進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共稽查 13 家次，目標完成率 100%。
- (7) 配合青春專案擴大聯合稽查，前往網咖、電子遊戲場業、KTV 等場所進行青春專案擴大聯合稽查，計 9 家次，於 2 家電子遊戲場業分別查獲違規於禁菸場所吸菸者 1 案、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及違規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計 1 案，後續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處辦，目標完成率 100%。
46. 本局加強辦理電子煙防範工作，107 年度依菸害防制法處分輸入電子煙 VITASTIK 維他命棒產品計 1 案，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另

		<p>處分於網路刊登販售 IQOS 產品，處新台幣 1 千元罰鍰，目標完成率 100%。另辦理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計 61 場次，計 7,315 人參加，目標完成率 100%。</p> <p>47. 加強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共稽查 49 家次，尚無查獲違規情事，目標完成率 100%。</p> <p>48. 針對協助本局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經查證屬實開罰後贈送商品禮卷，以加強取締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取締成效，並有效嚇阻違規供應情形，降低青少年菸品可近性。目前尚無查獲違規案件，目標完成率 100%。</p> <p>49. 執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稽查案件數計 146 家次，目前尚未查獲違規案件，目標完成率 100%。</p>
二	戒菸服務計畫	<p>1. 107 年度經由本局及各鄉鎮衛生所於各場域進行轉介、招募及鼓勵吸菸者利用戒菸專線力行戒菸行動計 741 人次，目標達成率為 741%。</p> <p>2. 辦理本縣成人戒菸班活動共計 1 班，共號召 13 位吸菸者參加力行戒菸行動，平均菸齡 38.41 年，尼古丁成癮程度重度成癮者計 2 位(佔 15.38%)、中度成癮者計 4 位(佔 30.76%)、輕度成癮者計 7 位(佔 53.84%)，目標達成率為 100%。</p> <p>3. 辦理本縣青少年戒菸班共計 1 班，共計 3 位青少年參加戒菸，目標達成率為 100%。</p> <p>4. 本年度積極推廣本縣二代戒菸服務人數(含門診戒菸服務人數、藥局戒菸服務人數)、轉介戒菸專線及利用人數、戒菸衛教、戒菸</p>

		<p>班、戒菸諮詢、戒菸比賽活動等服務人數合計達 <b>1,216</b> 人次，涵蓋率為 <b>6.83%</b>，目標達成率為 <b>341.50%</b>。</p> <p>5. 整合本縣地方資源，督導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參與推動無菸醫院及提供多元化的戒菸服務，結合該院各科室部門動員及轉介，並辦理推動達人抽獎活動，提供戒菸服務，共頒發推動達人 3 名獎項及戒菸行動獎 2 名，目標達成率為 100%。</p> <p>6. 為培訓本縣更多的戒菸服務人力及師資，以推動二代戒菸服務工作，共辦理藥事及護理人員戒菸衛教初階訓練 1 場次計 18 人參訓，目標達成率為 100%。</p> <p>7. 本年度辦理「戒菸救健康賺好禮」及抽獎活動，前往本縣各場域辦理共計 40 場次之多元化型式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或講座，共計 2,631 人次參加，目標完成率 100%。</p> <p>8. 透過本縣地方多元化媒體(有線電視頻道、廣播電台、跑馬燈、網站、月刊等)、醫療院所、職場、學校、社區等通路，廣宣及鼓勵吸菸者力行戒菸行動，共計 <b>10 項(次)</b>，目標完成率 100%。</p>
<p>三</p>	<p>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p>	<p>1. 本局結合各校針對國中、高中職高風險的青少年辦理戒菸衛教、電子煙防制等課程，共辦理 6 場次，計 695 名青少年參加，目標達成率為 120%。</p> <p>2. 本年度結合各級學校針對青少年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戒菸衛教、拒菸團體競賽等共計 <b>35</b>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b>7,857</b> 人次，目標完成率 <b>523.80%</b>。</p> <p>3. 本局加強前往本縣超商、雜貨店、檳榔攤等場所向販售菸品業者及從業人員進行禁止</p>

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及輔導，共宣導 118 家次，目標完成率 118%。

4. 本年度於青春專案期間，委託救國團金門縣團委會辦理金門縣 107 年度暑期青少年拒菸夏令營活動 1 場次，參加者共計 40 位，目標完成率 100%。另結合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辦理青少年夏令營活動，進行「拒菸你我他」宣導講座及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
5. 本年度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及拒菸宣導話劇表演活動共計 7 場次，共 2,176 人參加，目標完成率 100%。
6. 配合青春專案期間，結合本縣各社區、職場、學校、社團等加強辦理青少年反菸宣導活動共計 22 場次，計 1,331 人參加，並配合青春專案製作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之文宣品、教材、教具、海報、布條、拒菸宣導扇、宣導品、宣導懶人包、圖文等共計 12 款，目標完成率 100%。
7. 本年度結合各學校針對查獲吸菸青少年，加強追查其菸品來源，目前尚無查獲違規案件，目標完成率 100%。
8. 本局委託小青蛙劇團辦理 107 年「無菸好棒棒」幼童拒菸宣導活動共 1 場次，共計 663 人參加，目標完成率 100%。
9. 本年度辦理推動拒菸小小兵宣導計畫活動，計 100 人參加，目標完成率 100%。
10. 運用金門縣政府網站、本局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金門日報、志工 Line 群組等多元化通路，加強宣導菸害及電子煙防制等相關內容，防制青少年因好奇而接觸，目標完成率

		100%。
四	無菸環境與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進行透過各場域持續推廣無菸家庭活動，增加無菸環境，使本年度無菸家庭增加454家，目標達成率為454%。</li> <li>2. 為響應世界無菸日，本局委託辦理金門縣2018年世界無菸日-青春無菸、拒菸尚讚宣導活動計1場次，活動共有300人與會，目標達成率100%。</li> <li>3. 推動辦理無菸社區環境創意佈置競賽活動，共有5個社區參加競賽，提高民眾拒絕菸害行動，共創無菸社區，目標達成率100%。</li> <li>4. 結合本縣各單位、各社區或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社團等單位共同推動菸害防制活動，提高民眾拒絕菸害行動，共同創造「無菸環境」，共辦理12場次，目標達成率100%。</li> <li>5.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宣導通路(跑馬燈、有線電視頻道、廣播電台、水頭及機場定時廣播、網站、月刊等)，持續宣導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宣導，並加強民眾對無菸環境的支持，共計50處(次)，目標達成率100%。</li> <li>6. 提供禁菸規定相關宣導物品，請導遊、領隊、計程車司機人員加強向陸客進行勸止吸菸，目標完成率100%。</li> <li>7. 落實維護無菸環境，對於公告之無菸環境持續宣導及稽查等工作，共稽查5次，目標完成率達100%。</li> <li>8. 委託拍攝無菸環境微電影，針對本年度公告之無菸環境場所，透過微電影的方式，藉由公開分享交流，行銷本縣無菸環境，目標完</li> </ol>

成率達 100%。

9. 本年度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本縣太武山周邊環境(包括蔡厝古道、斗門、玉章路三條登山步道，其中玉章路禁菸範圍由太武山公墓牌樓處起始)」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並於太武山周邊環境(包括蔡厝古道、斗門、玉章路三條登山步道，其中玉章路禁菸範圍由太武山公墓牌樓處起始)設置禁菸範圍告示牌、張掛禁菸宣導布條等，並由本局菸害防制小組不定期前往稽查，目前尚無發現民眾違規案件，目標達成率 100%。